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李坤宗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8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斷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785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執行費用3,455元。」是依上開說明，併計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1日止，其債權總額為1,926,3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4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5

請求項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計 息 起 訖 期 間 (民 國)	適 用 利 率 (週年利率)	計 算 式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請求金額	395,785元			
利 息	1,527,101元	自 95 年 3 月 5 日 起 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止	20%	$395,785 \times 20\% \times (15 + 137/365) = 1,217,066$
		自 110 年 7 月 20 日 起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 止	16%	$395,785 \times 16\% \times (4 + 327/365) = 310,035$
執行費用	3,455元			
合 計	1,926,341元			